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淑慧

電話：7112175-57

電子信箱：hsh16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374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聲明書(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374299\_ATTACH1.odt)

主旨：為保障第一線公教人員健康，本縣自113年11月1日起，針對縣內縣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工（含校長），於各衛生所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3年9月24日彰衛疾字第1130062925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計於113年11月1日起開放50歲以上民眾為公費流感疫苗對象，爰本案接種對象係為轄內縣立學校未滿50歲且有意願接種之現任教職員工（含校長）。
- 三、另查今(113)年度，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流感疫苗隨班接種，且學校及接種行程於113年11月8日結束，爰請先以學校隨班接種為原則。
- 四、旨揭疫苗係由本縣預算購買供應，非公費流感疫苗，為減免公教人員接種服務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本縣協調轄區衛生所免費提供接種服務，惟服務時間僅限衛生所門

學務處 收文:113/09/27



113000423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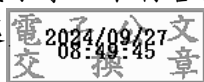
診時間依序接種報到，欲前往接種前，請務必電話詢問衛生所接種時間，俾利順利完成接種，接種服務至113年12月8日止。

五、前揭疫苗採自願接種性質，自113年11月1日起，該校集中接種日後攜帶健保卡及可供證明職業身分之相關文件至衛生所接種，倘無法出具職業身分相關證明，接種時須於現場填寫聲明書(如附件)後始可接種。

六、請貴校惠予接種人員公(差)假登記，以利前往衛生所接種流感疫苗。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